不代表大律師公會的主席,要來做什麼?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甫上任就叫囂要修改香 港國安法,妄言擔心香港自由不再,引起本港社 會強烈質疑和不滿; 夏博義更被揭發是英國政 客,爲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才匆匆辭任,更令外 界質疑其言行有強烈政治意圖。資深法律界老友 對自明話:「面對社會質疑,大律師公會雖發聲 明,將夏博義的言論稱爲個人意見,不過顧左右 而言他,未與夏博義徹底割席,予人大事化小的 感覺。其實,夏博義作爲主席發表的公開言論, 自然被理解爲代表大律師公會;換個角度看,一 個不代表公會的主席,仲要令公會預鑊,要來做

老友指出:「大律師公會是以《社團條例》註 册。按照呢個條例註册的組織,若果被認定與外 國政治團體有聯繫,當局就有權命令組織停止運 作。夏博義被揭發曾經長期收受美國國家民主基 金會的資助,有隱瞞英國地方議員身份,發表支 持『藏獨』等言論, 這些都是犯大忌的言行。他 一日不辭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都難免令人質 疑他的言行代表公會立場,公會真是水洗不清。 公會作爲本港影響舉足輕重的法律專業組織,其 獨立公正就會受到公衆質疑。爲免夏博義一人拖 累,公會應當機立斷,作出明智決定,釋除公衆 質疑,挽回公會的公信力。」

老友具體解釋話:「《社團條例》對於禁止香港 的社團與外國政治聯繫要求都好嚴格。《條例》第 八條寫明,如果社團事務主任認爲因國家安全或 公共安全需要,又或社團被認定爲政治性團體並 與外國政治團體有直接或間接聯繫,社團事務主 任都可以要求保安局局長發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

「夏博義被揭發曾擔任英國牛津市議員,又是英 國自由民主黨資深黨員。大律師公會主席按慣例 是本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手握推 薦法官的大權,堂堂大律師公會主席,竟然由英 國政客擔任,難怪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質問, 『香港到底是誰家天下?』CY的質問代表了港人心 聲,大律師公會作爲法律專業組織,難道不清楚 《社團條例》第八條的規定?」老友亦質疑。

夏博義發表狂妄無知、不尊重香港憲制秩序的 謬論後,大律師公會曾發聲明,一方面指有關言 論是夏博義的個人意見;另一方面重申該會不是 政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旨在處理涉及司 法和大律師專業的事宜;更聲言公會及主席致力 以專業態度、正直不阿地履行其職責及宗旨,包 括維護香港的法治、基本法、司法獨立以及司法 公義,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 制」基本方針政策。

「公會主席是由公會成員選出來的,主席的意

見不代表公會,當市民是三歲細路?」老友笑 道:「夏博義的言行,橫看豎看都不可能是維護 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政策,而是明目張膽 挑戰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底線。什麼叫覆水難 收?巧言令色就可以蒙混過關?夏博義一天不辭 職,一天都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無論大律師公會 發多少次聲明,怎樣努力和夏博義的『個人意 見』切割,都脱不了干係。」

老友奉勸:「既然大律師公會表明自己不是政 治組織,而是法律專業團體。法律歸法律,政治 歸政治。夏博義以政治凌駕法治,已成大律師公 會的負資產,大律師公會應該與他徹底劃清界

席這麼重要的位置 被外國政客佔據。 公會必須珍惜公 正、理性、獨立的 專業形象,以免公 信力一鋪清袋。」

懶理網民促換走黑店供應商 搶食血饅仲扮幫到手



政治上腦嘅「黃絲」經常自 吹自擂「黃色經濟圈」有幾 掂,實際上就係俾「黃店」老 闆當ATM咁撳,做咗「水

魚」都唔知。近日,有網民喺連登發帖,指 近年嚟好多「黃店」喺淘寶買貨後隨便印啲 所謂「抗爭」文宣就可以大賣,可惜無腦 「黄絲」照單全收,仲有「黃店」借賣高價 盆菜嚟搵快錢,但供應商被揭有黑歷史之後 「黃店」堅決唔換,仲反鬧網民。睇嚟「黃 圈」食水真深,仲慢慢變成一個有系統嘅掠 水圈咁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樂文文具」死撐「吃貨之家」並非黑 店,不願更換盆菜供應商之餘,更反 連登截圖

二日有網民「依家啲90後真係」喺 <u>上</u>連登上發帖,指見到近年嚟喺年 宵賣嘅所謂「香港人」嘢,實際上係淘 寶貨,只不過係整幾隻「香港人」嘅字 上去,再打個黃色底就可以大賣,搞到 佢嬲到話:「唔打『黃色』旗號,×有 人買依 (咻) 啲垃圾設計,成粒黃豆 咁,依(帐)兩年百×幾個畫家跳出黎 (嚟) 掠水。」

有網民即留言表示有同感,仲展示出 喺 Google 一打「香港加油」即有大量 劣質手機殼賣,但又貴又唔好睇,仲要 質地差到貼地。網民「何喜好」亦認同 話:「乜×都印『香港加油』。」

盆菜酸臭遲交貨惹衆怒

「開心爸爸」認為:「同『恭喜發 財』一樣係口號同銷售手法。」不過 點都有「黃絲」無腦照「課金」,心甘 命抵做「水魚」,「黃店」老闆就笑住 數錢。

另外,新年期間「黃圈」出現盆菜風 暴,好多「黄店」為咗搵快錢開始賣盆 菜,點知質量差,又酸又臭,仲要遲遲 都唔送貨,搞到「黃絲」今個新年一啲 都唔開心。

不過,有「黃店」「樂文文具」眼見 「黄店」「初見」搞出大頭佛,於是叉 隻腳埋去搵食,聲稱佢為「盆菜苦主」 賣嘅20盆,純粹出於「唔忍心」,並 非搶食,但實際上係點大家都心知肚 明,如果真係有心幫就唔會自己搶客 啦!

其實「黃店」之間搶食人血饅頭都唔 係一件特別事,不過今次「樂文文具」 做得過分咗,竟然賣到鬼死咁貴,4人 至6人餐就賣到成1,588蚊,10人餐更 係2,288蚊,真係賺到盆滿缽滿。

「自吹」幫到苦主好巴閉

可惜,「樂文文具」被揭選擇嘅盆菜 供應商,就係之前有黑歷史嘅「黃店」 「吃貨之家」,因當時「吃貨之家」賣 嘅「蟹粉小籠包」貨不對辦,信譽破 產,於是網民質疑呢間係黑店並要求 「樂文文具」更換供應商時,佢竟然反 鬧返網民,稱唔可能因為一件事就當人 黑店喎,仲講到自己幫到苦主好巴閉 強調時間緊急幫人要緊,「你(有)本 事你去搵供應商,現貨20盆!」咁其 實「初見」出事都係因為供應商有問 題,點解咻家網民要求「樂文文具」換 個穩陣啲嘅供應商又唔得呢?唔通真係 為咗快快收錢?

騙徒嘅手法層出不窮,但「黃店」掠 水就千篇一律,可惜「黃絲」鍾意掩耳 盜鈴。

疇,由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憲制與法

治中處於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需要

丁煌表示,夏博義上任大律師公會

陳梓維放假放到「年十八」挨批



攬炒派區議員懶到出 汁,每逢新年懶蟲又要現 形。講緊嘅係攬炒派油尖 旺區議員陳梓維, 佢早前 透過 facebook 專頁宣布 「年十八啟市」,屈指一

算即係3月先再開工。攬炒派「區政聯盟」 嘅大埔區議員區鎮樺、區鎮濠就無咁誇張, 佢哋日前就喺facebook宣布,新春期間議辦 只係「停開10天」。唔少網民都鬧班攬炒 派肆無忌憚懶理區務,「大把區議員當選之 後影都無!」

早前已創下「街坊有事搵對家」嘅陳梓 維,唔知係咪近日監察對手過度勞碌,年廿 九先喺fb宣布「收爐」,註明「年十八啟 市」。嗱,如果一時間唔知年十八即係幾 時,「維維」都有溫馨提示,佢講明辦事處 3月1日先對外開放啊。計一計,原來「維 維」自製19天長假,係咪恨死全港打工仔

譏陳「唔放到任期結束」

帖文一出梗係惹來瘋狂批評,「Coral

Ching」話:「未見過一份工可以放到年十 八,真係世紀筍工。下次不如索性寫年廿 八,放到去下年。| 「Samson Au | 就話: 「有事搵民建聯。」

「Connie Chan」就問陳梓維:「你做區 議員居然有假放?唔放到任期結束?」 「William Chan」就覆佢:「你見佢有做過 野(嘢)咩?

有網民則鬧「維維」呃糧支、嘥公帑。 「Andy Leung」話:「咁你嘔返14日人 \perp , thanks!

「Truman Chan」就話:「以佢咁嘅料 都做到一屆已經賺到盡啦!|「林子健|都 話:「垃圾!爛泥扶唔上壁(柄)!

可能「維維」小編眼見群情激憤,佢轉頭 都喺個帖子度加上註釋,死唔開放唔等於唔 做嘢喎。其實此地無銀,不如真係開工好過

區鎮樺日前發帖宣布,佢同區鎮濠嘅議辦 初一至初十休息,佢話:「記得上年農曆新 年,同事們都無乜點放過假,因為全力撲緊 口罩,同埋籌辦緊口罩事宜;所以,今年嘅 新春假期,我哋會放番(返)『長少少』,

敬請大家見諒。」 佢又發帖話: 「記得派利 是比(畀)我呀!我今年新年無咁忙,如有 聚會記住通知我喇!」

諷攬炒區員當選後「影都無」

唔少網民都鬧爆班人懶。「小林誠司」就 喺「連登」以「其實有D(啲)區議員係 抵×死 | 為題發帖話:「有區議員可以由初 一休到初十,仲爽過打工仔,原來區議會 咁×得閒,區氏兄弟,懶過×·····」「死性 不改!」「武妝小姐(愛侵)」就話:「區議 員緊(梗)係搞民生同社區工作咖(噪)啦,探 老人家,基層,派野(嘢)好基本。的確『禮 義廉』(民建聯)做區叻過好多新本土區議 員,一個二個話自己『黃』就乜都唔做。」 「油B世界第尾」都話:「大把區議員當選之 後影都無!|

有網民就話攬炒派幫倒忙。好似「兩鬢斑 白再等你」鬧區鎮樺兩兄弟:「喺正大埔中 心同大元村(邨),但係人影都唔見多隻, 淨係識每日copy下疫情啲news周圍喺唔同 group(度)post,仲叫人有聚會叫埋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夏博義瞞英政客身份 丁煌促大狀公會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 博義日前剛上任就叫囂要修改香港國 安法,之後又被揭曾擔任英國牛津市 議員,還是英國自由民主黨資深黨 員,令外界質疑他的言行有強烈的政 治目的。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大律師 公會是以《社團條例》註冊,若被認 定與外國政治團體有聯繫,保安局可 以命令有關社團停止運作。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深圳 大學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大律師丁煌昨日接受大公 文匯全媒體記者訪問時表 示,《社團條例》對所有 社團成立的宗旨有嚴格 的法律規定,社團註冊 時須清晰準確表述該社 團成立目的與宗旨,如 該社團在行事期間,違背 註冊目的或宗旨,就會觸 動到《社團條例》監管的範 主席後,愈來愈多不為人知的身份和 言論曝光,包括他身為「香港人權監 察」的創會主席,多年來收受「美國國 家民主基金會」(NED)的資助,隱瞞英

嚴肅謹慎處理。

國議員身份,支持「西藏自決」等言 論,令全港市民很難相信大律師公會 還能秉持成立目的和宗旨, 並對公會 的性質產生強烈質疑。 丁煌強調,要維護正義 保持中立,不偏不倚,捍 衛法治就需要遵從 「公

眾利益凌駕個人私 利」,大律師公會當務之 急是趁事態未去到一個不 可挽回的地步前,盡快正面 回應社會質疑,讓公會發展

資料圖片 重回正軌。

梁振英引英例 挺港司法改革



梁振英發文引用英國例子,支持香港 盡速推動司法改革。 fb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坊間要 求特區政府盡速推動司法改革,以及成立量刑 委員會、司法人員行為調查辦公室等建議,全 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發文,引 用英國例子指,與英國保守黨關係密切的智庫 Policy Exchange於上周發表報告,建議將法官 選拔的最終決定權,交予相當於香港律政司司 長、政治任命的司法大臣。梁振英認為,香港 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沒有「永遠正確,免於 檢討、免於改革、碰不得、動不得」的道理。

梁振英在文中指出,英國目前的法官選拔是 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Judiciary Appointments Commission) 全權負責;而智庫 Policy Exchange上周發表報告,建議將最終決 定權交給政治任命的司法大臣,在司法人員敘 用委員會提出的名單中作最後挑選,而前工黨 司法大臣斯特勞 (Jack Straw) 亦表示支持。 梁振英提到,有關建議的內容主要基於近年

英國法官的判案結果,被指「未能反映英國實 際情況」,甚至有英國小報公開指當地的法官 變成「人民公敵」。 他認為,英國有此呼聲,強調要求當局改革

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主因是英國脱歐公投一 事告上法庭,以及連串其他司法覆核的判決結 果,引起英國社會關注,才引申出有關建議。

反觀香港、梁振英表示、近期香港社會上有 一股強烈的聲音,要求進行司法改革,也因近 日涉及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案件,以及大量司 法覆核的判决,同樣引起香港社會的廣泛關 注。

他指出,每個機關都要不斷檢討、不斷改 革,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沒有「永遠正 確,免於檢討、免於改革、碰不得、動不得」 的道理,關鍵就是香港社會各方面都需要實事 求是,以事論事,客觀開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香港

國安法明文保障人權和法治,實施 以來社會由亂及治,但有些人故意 或因對條文不清晰,而對香港國安 法錯誤理解。她強調香港法治基礎 仍然穩固,作為仲裁及國際法律中 心地位不變。

●丁煌

鄭若驊昨日接受商台訪問時説: 「有人常説『國安法點點點』,其實 故 如果我們客觀看,去年6月30日香 港國安法訂立後,整個社會平穩下 來,我們說『由亂及治』,整體是好 的。但的而且確,有些人故意,或 者由於不清晰,因而對香港國安法 錯誤理解。」 或

對於終審法院早前審理壹傳媒集 團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 法案件的保釋上訴,五名審理的法 官中沒有海外非常任法官,事件引

安

起外界討論。鄭若驊認為,最重要 是法庭有公正裁決,她認為,有關 評論是「有少許借題發揮的感 覺」,因為法官判案最重要是要看 判詞內容。

被問及外界質疑警方早前公布拘 捕97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市 民,但暫時只檢控了8人,認為有 關數字偏低,鄭若驊表示,對於檢 控門檻高於拘捕門檻,律政司需要 等待警方作進一步的蒐證。

她指出,早前警務處處長也提 到,警方正進行調查及正蒐集證 據,需要較長時間。當警方有合理 懷疑而作出逮捕行動,也希望能夠 蒐集更多的證據,再提交律政司。 而律政司衡量是否作出檢控決定 時,則會視乎證據內容及相關的法 律即香港國安法,並以客觀、專 業、公正態度進行審視。